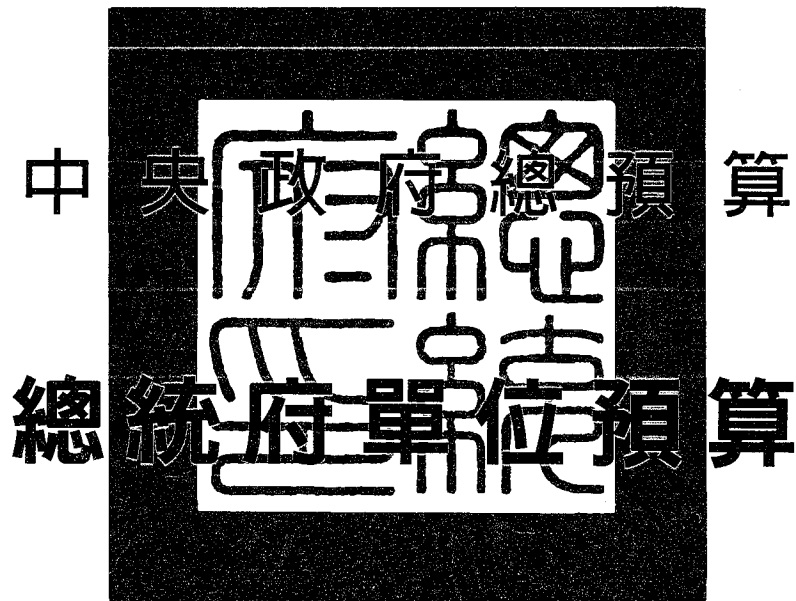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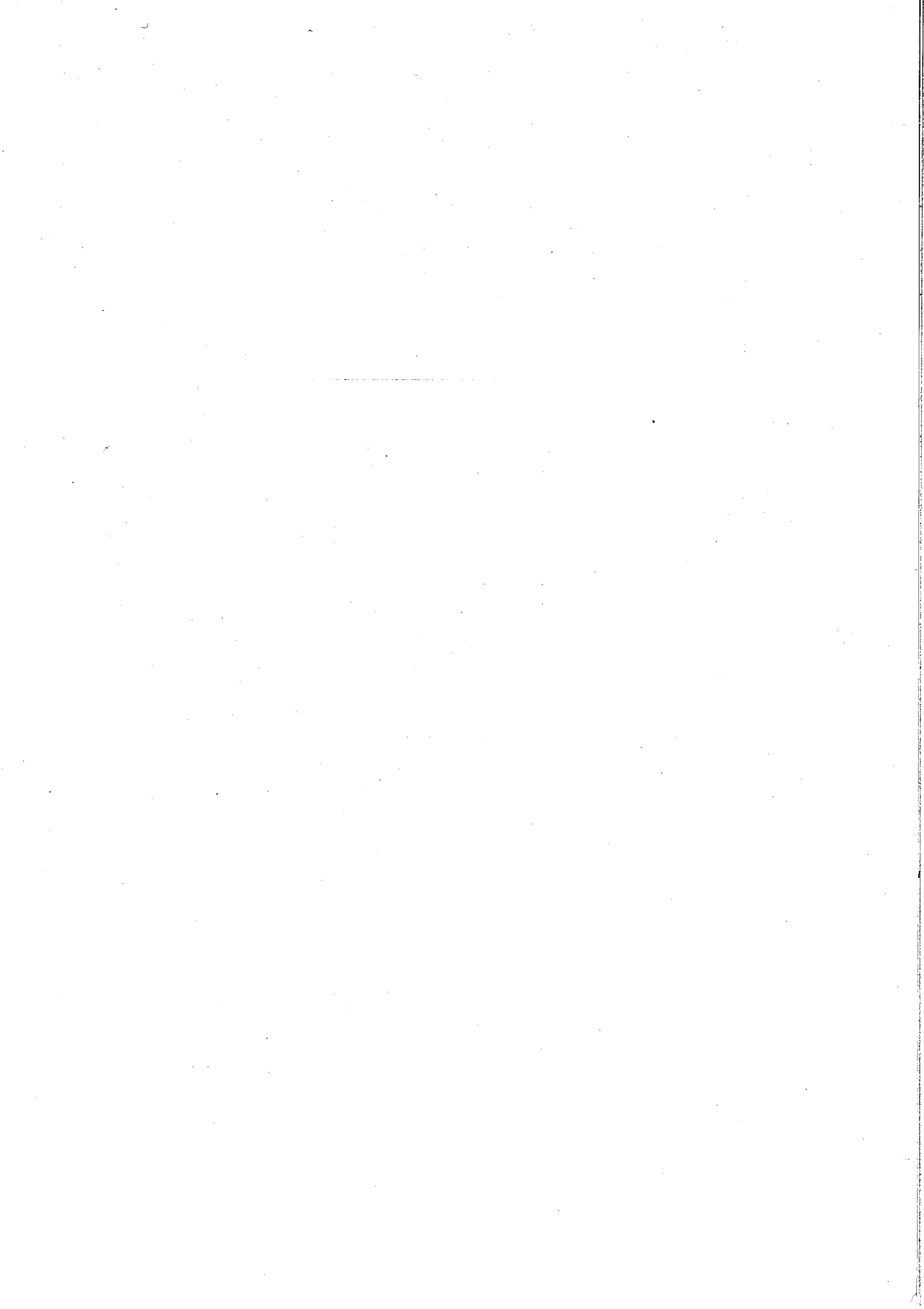


1 - 1

中華民國10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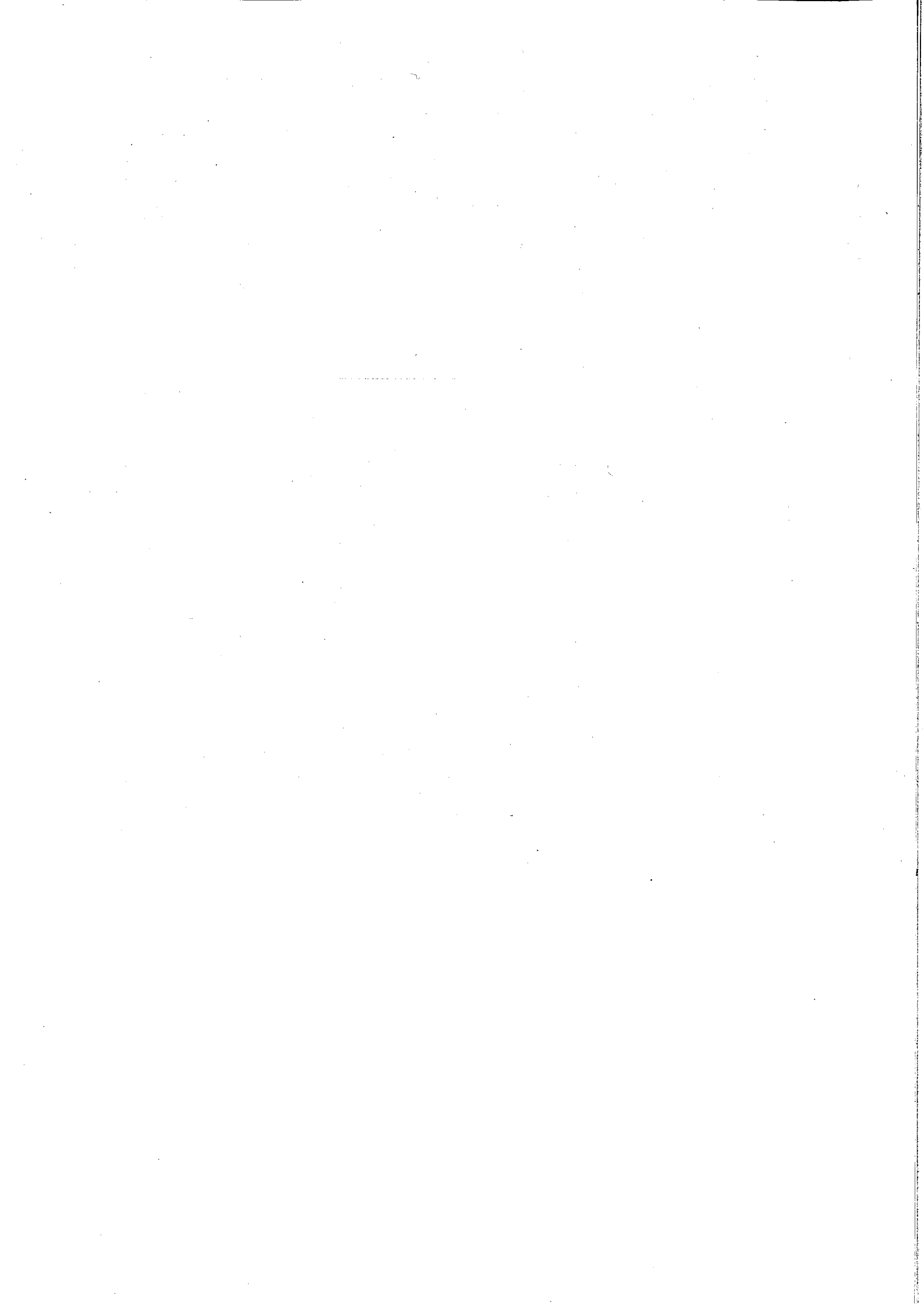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5~28
2.國務機要	29
3.國家慶典	30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1~32
5.新聞發布	33
6.卸任禮遇	34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5
8.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40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2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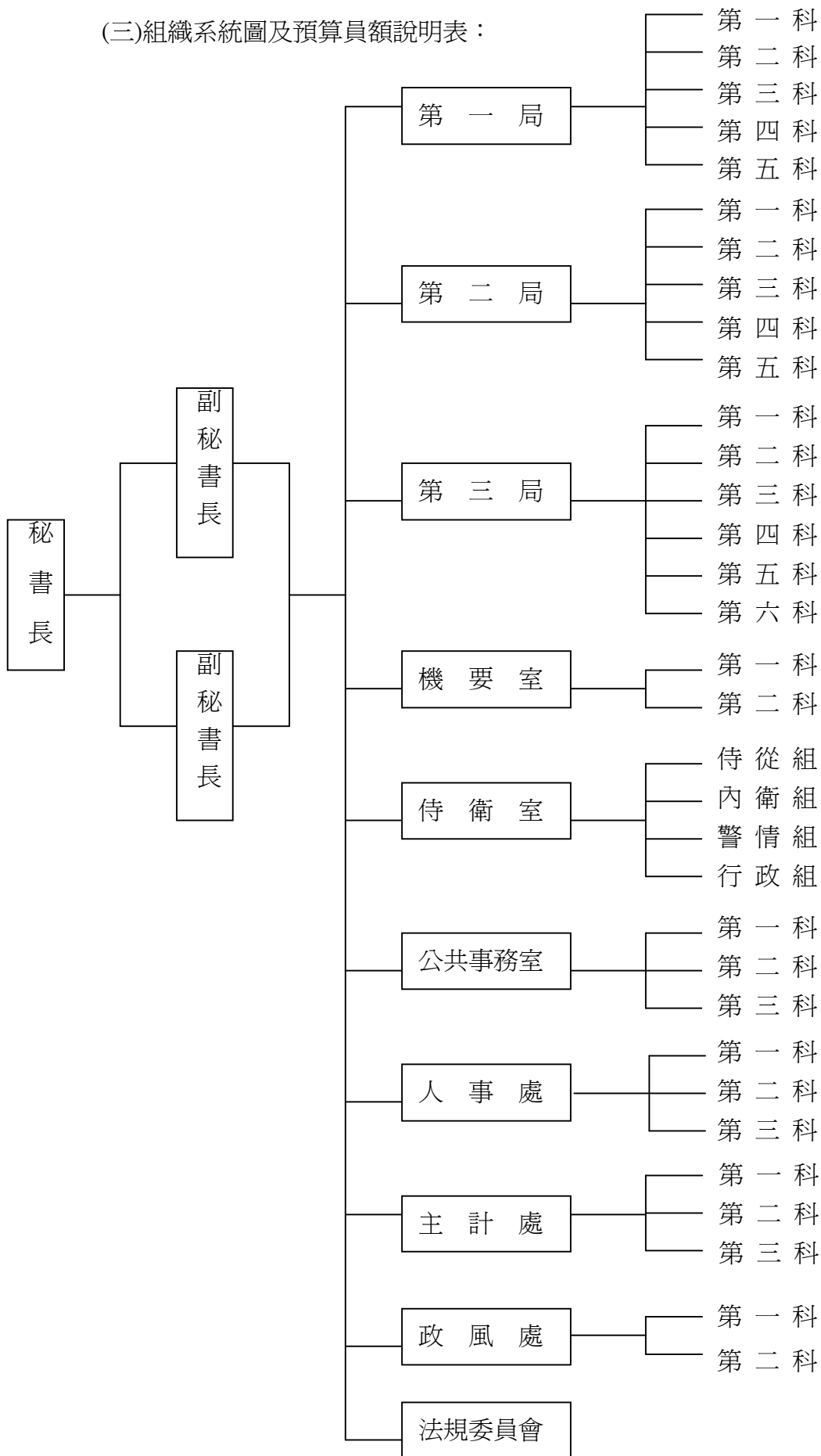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構，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
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6)政情之摘報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1)授予榮典事項。
(2)璽、印典守事項。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8)其他交辦事項。
3.第三局：
(1)典禮事項。
(2)交際事項。
(3)事務管理事項。
(4)交通管理事項。
(5)出納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處三室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四百零一人至四百六十九人。
 2.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特任，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03 年度預算員額五百七十人，詳第 48-49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10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衛生醫療保健、警衛安全、資訊、人事、主計等事項。	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有助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國家慶典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之接待等事宜。	會場佈置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提升我國能見度，俾凝聚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勗勉團結和諧。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與諮詢會議，以應國家發展需要；將總統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形成完整治國方針；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辦理委託研究或徵詢意見廣納政策建言。另辦理總統依憲法提名第 12 屆考試委員暨第 5 屆監察委員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等幕僚作業。	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並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另順利完成第 12 屆考試委員暨第 5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新聞發布	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總統、副總統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專載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 2. 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頒授贈勳章，辦理敬老相關事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需要，部分機關換發印信，以及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第一預備金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192	1,192	
規費收入	177	177	
資料使用費	177	177	
財產收入	694	694	
租金收入	634	634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其他收入	321	321	
其他雜項收入	321	321	
歲出部分：	950,897	921,089	29,808
一般行政	848,062	818,254	29,808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國家慶典	14,618	14,618	
研究發展	10,285	10,285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0,285	10,285	
新聞發布	11,722	11,722	
卸任禮遇	19,240	19,24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4,897	14,897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101 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按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預算執行率為93.39%，其中總統府T5日光燈換裝工程、一樓常設展更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案等3案，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經常性行政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侍警衛人員執行安全勤務均圓滿達成。
國務機要	按計畫執行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相關必要之費用，預算執行率為99.90%。	順利推動政務。
國家慶典	辦理重要慶典及各項會議之會場佈置、茶點招待；宴請、接見外賓、貴賓及僑胞等事宜；辦理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及國宴等相關活動，因本簡樸節約原則辦理，並取消慶祝大會及燄火燃放兩項大型活動，致預算執行率為40.75%。	慶典佈置，外賓、貴賓接待暨辦理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等事宜，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落實相關簡報會議、「總統與五院正副院長、秘書長茶敘」及「總統與公民團體每月一會」等各項會議幕僚工作，邀集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專家學者及各領域團體與會研議政策方向及聽取建言，以供決策參考；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科技論壇及人權諮詢委員會均持續運作中，提供各項政策諮詢，並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預算執行率為83.79%。	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與諮詢會議，適時提供會議相關結論及研究成果，供總統決策參考；受理民眾陳情作業均儘速處理圓滿完成。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新聞發布	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與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等事項，預算執行率為99.81%。	配合總統、副總統府內外行程，撰發公開活動行程通知、新聞稿及視訊資料供媒體參採；舉辦各項中外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及相關之說明；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等，提供國人對國家大政深切瞭解一交流平臺。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預算執行率為96.09%，其中處理事務人員年終獎金部分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發放時程及依法提供之事務費用，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發行總統府公報，刊登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特載、專載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因應新成立機關、機關改制或機關名稱變更及授勳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職章、製作勳章及敬老狀等，預算執行率為99.94%，其中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法案未如期通過，致尚未提出印信製(換)發申請，合約期限展延至102年9月30日，爰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發行公報使各機關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頒勳章授勳、敬老狀及禮品等。

本
頁
空
白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二)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歲入部份：	1,040			
一般賠償收入				
資料使用費	2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			
租金收入	453			
利息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60			
雜項收入	200			
歲出部份：	1,054,033			
一般行政	886,897			
國務機要	40,000			
國家慶典	59,324			
研究發展	10,000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0,000			
新聞發布	15,279			
卸任禮遇	22,927	950		95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7,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第一預備金	2,073	-950		-950

府 說明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實現數	應付(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1,040	1,702		1,702	662
	243		243	243
225	200		200	-25
102	48		48	-54
453	585		585	132
	2		2	2
60	205		205	145
200	419		419	219
1,054,033	948,712	7,756	956,468	97,565
886,897	824,303	3,955	828,258	58,639
40,000	39,959		39,959	41
59,324	24,174		24,174	35,150
10,000	8,378		8,378	1,622
10,000	8,378		8,378	1,622
15,279	15,250		15,250	29
23,877	22,236	706	22,942	935
17,407	14,302	3,095	17,397	10
126	110		110	16
1,123				1,123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102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入部份：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收取廠商履約瑕疵賠償款等。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出售本府公報及書刊等收入辦理繳庫。
場地設施使用費	因借用宿舍人數較預計減少，致使用費收入較預期為低。	住公有宿舍員工宿舍費按月繳庫。
財產收入		
租金收入		員工消費合作社、洗衣部、美髮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臺銀 ATM 及開放民眾參觀照相部等租用本府房地租金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標售報廢財物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取醫務所門診藥品費及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等繳庫款。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歲出部份：		
一般行政	按預定進度執行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及資訊行政工作；人員進用及設備採購；侍警衛人員安全勤務等。	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及資訊工作進行順利；適時採購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國務機要	配合總統行使職權支應所需經費。	政務推展順利。
國家慶典	按計畫執行各項慶典會議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接待等事宜。	慶典佈置及外賓、貴賓接待均圓滿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辦理各項座談會、民眾陳情及針對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等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適時提供會議及研究成果、國政建言，供總統決策參考，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新聞發布	辦理新聞與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等。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提供卸任總統、副總統應享有之禮遇事項。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依進度發行公報及鑄發各機關印信等。	1.適時公布法律、命令。 2.配合機關成立、改制、更名，適時製頒印信。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已完成小型客貨車及特種勤務車各 1 輛之採購事宜。	因應實際需要，提高機動效率並維護安全。

總統 預算總

中華民國

(四) 102 年度已過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動 支 預 備 金	預 算 數 合 計	截至 102 年 7 月 分 配 數
歲入部份：	1,152		1,152	715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264		264	136
資料使用費	187		187	94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77	42
財產收入	628		628	429
租金收入	568		568	429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
其他收入	260		260	150
雜項收入	260		260	150
歲出部份：	944,739		944,739	597,182
一般行政	837,983		837,983	545,278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17,050
國家慶典	15,343		15,343	8,301
研究發展	7,995		7,995	3,916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7,995		7,995	3,916
新聞發布	12,792		12,792	7,456
卸任禮遇	19,740		19,740	12,07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7,243		17,243	1,5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		1,570	1,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1,570	1,570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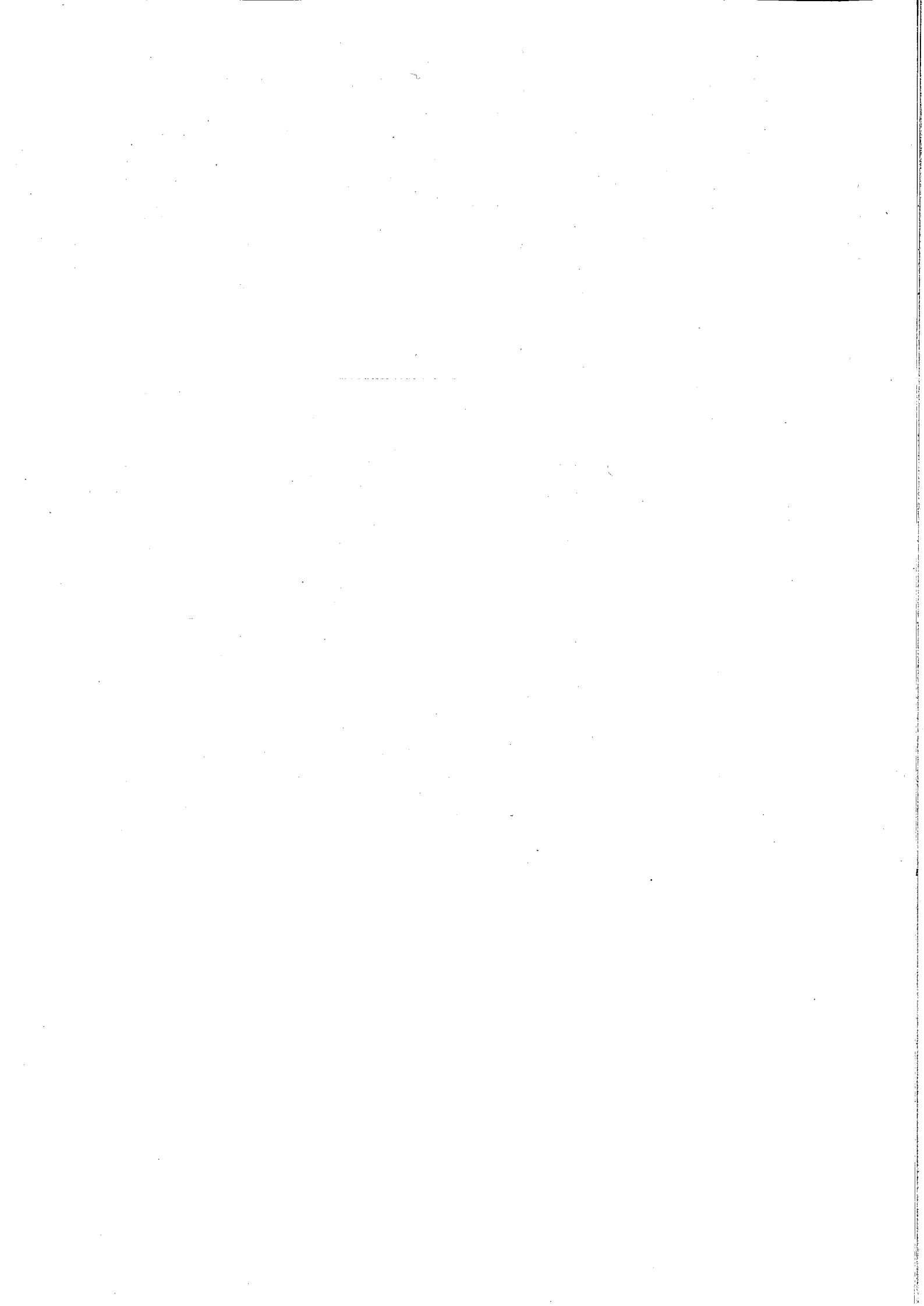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 102 年 7 月底 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暫 付 數	合 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886		886	-171	123.94
18		18	-18	
18		18	-18	
122		122	14	89.79
99		99	-5	105.61
23		23	19	54.40
479		479	-50	111.64
479		479	-50	111.64
-		-	-	
267		267	-117	178.30
267		267	-117	178.30
534,238	5,664	539,902	57,280	90.41
489,203	5,656	494,859	50,419	90.75
14,818		14,818	2,232	86.91
7,631		7,631	670	91.93
3,332		3,332	584	85.09
3,332		3,332	584	85.09
6,805		6,805	651	91.26
10,667	8	10,675	1,395	88.44
338		338	1,203	21.94
1,444		1,444	126	91.97
1,444		1,444	126	91.97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 計	1,192	1,152	1,702	4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43	-	
	1		040201000 總統府	-	-	243	-	
		1	040201030 賠償收入	-	-	243	-	
			040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77	264	247	-87	
	1		050201000 總統府	177	264	247	-87	
		1	050201030 使用規費收入	177	264	247	-87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77	187	20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總統府公報之收入。
		2	050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77	48	-7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694	628	793	66	
	1		070201000 總統府	694	628	793	66	
		1	070201010 財產孳息	634	568	587	66	
			070201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補助款專戶銷戶結餘利息收入。
		2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634	568	585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及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321	260	419	61	
	1		110201000 總統府	321	260	419	61	
		1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321	260	419	61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102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6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繳聘用人員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1102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21	260	342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950,897	944,739	6,158	
	1		0002010000 總統府	950,897	944,739	6,158	
			3202010000 國務支出	950,897	944,739	6,158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848,062	837,983	10,079	1.本年度預算數848,062千元，包括人事費658,802千元，業務費156,327千元，設備及投資29,808千元，獎補助費3,12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8,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勞健保保險等經費2,8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9,642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30,5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開發等經費2,227千元。 (4)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6,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服裝等經費181千元。
		2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0	1.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與上年度同。
		3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14,618	15,343	-725	1.本年度預算數14,61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慶典佈置經費3,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佈置會場等經費534千元。 (2)慶典接待經費11,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元旦升旗典禮等經費191千元。
		4	3202010400 研究發展	10,285	7,995	2,290	
		1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0,285	7,995	2,290	1.本年度預算數10,28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7,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等經費2,352千元。 (2)國政建言經費1,79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62千元。
		5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11,722	12,792	-1,070	1.本年度預算數11,72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1,722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新聞活動等經費1,070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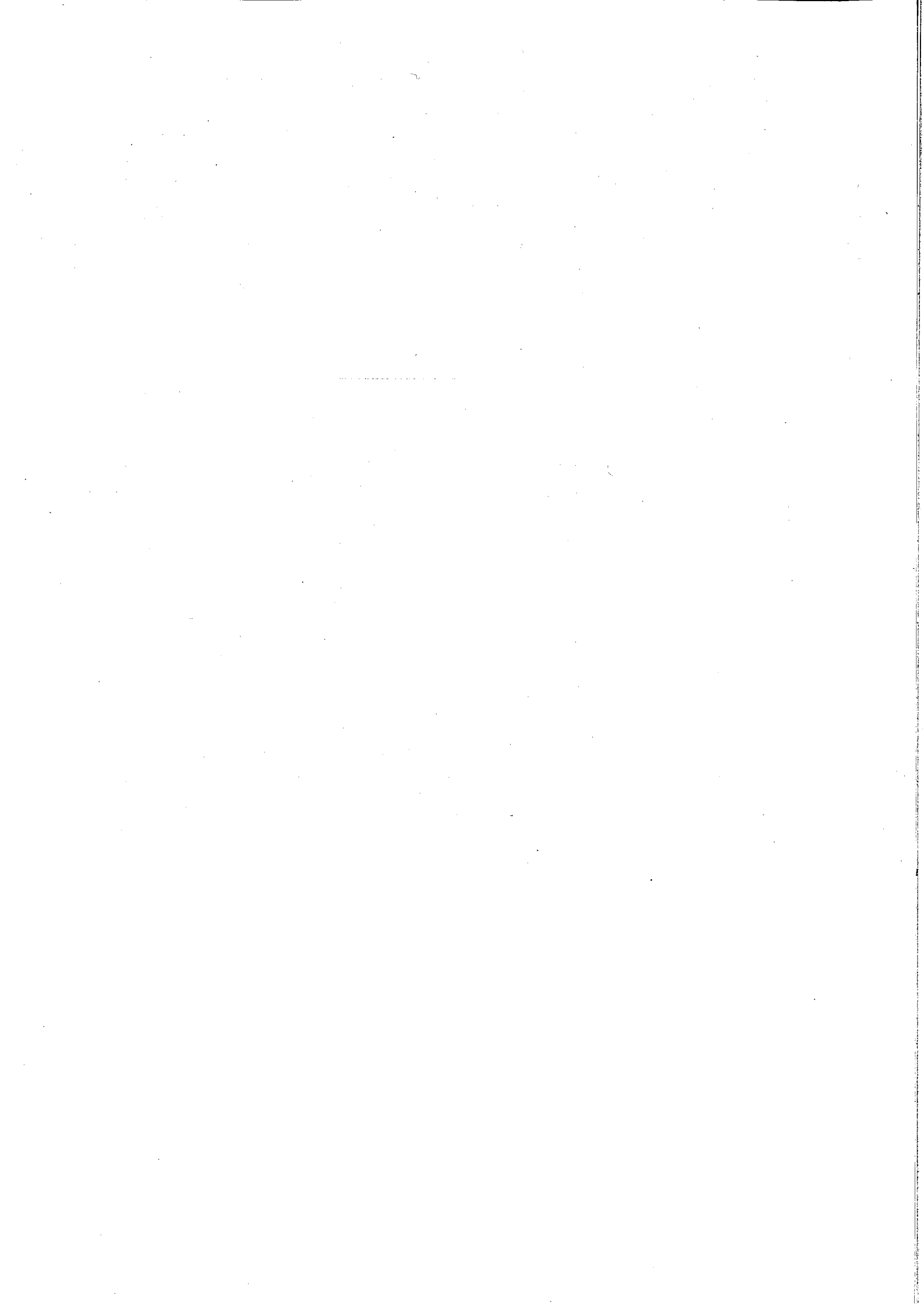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19,240	19,740	-500	1.本年度預算數19,240千元，包括人事費7,540千元，業務費11,7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8,5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5,0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經費5,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處理事務等禮遇經費500千元。
		7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動章鑄造	14,897	17,243	-2,346	1.本年度預算數14,89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報編印經費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報印刷等經費18千元。 (2)印信鑄造頒發經費7,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經費500千元。 (3)製作動章及敬老事宜經費6,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敬老事宜等經費1,864千元。
		8	32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70	-1,570	
		1	32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70	-1,570	上年度汰換小型客貨車及特種勤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70千元如數減列。
		9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3	2,07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7	承辦單位	第二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統府公報發行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總統府公報發行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1	1	0500000000	177	
				規費收入		
				0502010000		
				總統府		
				0502010300	177	
				使用規費收入	177	
				0502010305	177	
				1 資料使用費	177	一年訂費1,872元*95份=177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4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臺銀提款機及開放民眾參觀照相部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4	
				0702010000 總統府	634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634	
				0702010106 租金收入	634	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郵局、臺銀提款機及開放民眾參觀照相部等場地租金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02010000 總統府	60	
				070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事務機器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1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十三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第五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1	
	1			1102010000 總統府	321	
		1		1102010900 雜項收入	321	
			2	110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1	1. 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千元×12月=41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8,06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 法律公布，官員任免及法令文告，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 會議紀錄，機要文件撰擬查簽轉遞處理。
3. 事務管理及設備採購、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4. 衛生醫藥保健。
5. 警衛安全。
6. 資訊、人事管理。
7. 歲計、會計、統計。
8. 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8,802	人事處、第三局、侍衛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58,802千元。
0100 人事費	658,80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562		1.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待遇，係按預算員額570人編列411,84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173		2. 獎金114,497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或遺眷年終慰問金及勤務獎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40		3. 其他給與12,055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373		4. 加班值班費32,908千元。
0111 獎金	114,497		5. 退休退職給付7,290千元：軍職人員撫卹金。
0121 其他給與	12,055		6. 退休離職儲金35,067千元：係職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08		7. 保險45,137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勞健保公提部分保險費。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2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067		
0151 保險	45,1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678	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人事處、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52,6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53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71		1. 業務費130,536千元：
0202 水電費	18,389		(1) 教育訓練費1,171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9,009		(2) 水電費18,38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3) 通訊費9,009千元：處理公務郵資及數據電訊等聯繫費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1,375		(4) 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租金。
0231 保險費	623		(5) 稅捐及規費1,37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換照費及土地、建物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8,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192		(6)保險費623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47		(7)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3		(8)臨時人員酬金4,447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
0271 物品	18,044		選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協助代筆、檔案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08		或褒揚資料清查，及賀卡寄發等工作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103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7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58		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26		<2>辦理專案會議、專題研究、學術講座及
0293 國外旅費	360		專題演講等經費79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85		(10)物品18,044千元：
0299 特別費	3,006		<1>車輛油料2,98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17		<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
0304 機械設備費	16,883		材等7,34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34		<3>致頒輓額等經費3,70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25		<4>檔案管理及識別證件等材料85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		<5>本府醫務所藥品及衛器材1,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101		<6>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660千元。
			(11)一般事務費29,808千元：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140千元。
			<2>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
			會7,688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
			<3>辦公室及其他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視訊會議設備人力服務及一般公務印刷
			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20,130千元。
			<4>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23,103千元：
			<1>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養護費6
			,649千元。
			<2>總統府周邊及南北苑庭園等維護保養1,5
			00千元。
			<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工程及夜間照明設備
			維護保養等1,110千元。
			<4>總統府南北苑內牆及窗戶整修費13,844
			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87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1,72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4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8,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30,541	第二局	<p><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490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958千元： <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9,043千元。 <2>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安全維護系統等養護費4,915千元。</p> <p>(15)國內旅費826千元。 (16)國外旅費360千元。 (17)短程車資685千元。 (18)特別費3,00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017千元： (1)機械設備費：係空調、音響及警衛安全防護系統等設備更新16,883千元。 (2)雜項設備費：係辦公及事務等設備2,134千元。</p> <p>3.獎補助費3,125千元：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24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101千元。</p> <p>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30,541千元。</p>
0200 業務費	19,750		1.業務費19,7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1)教育訓練費420千元。
0203 通訊費	3,100		(2)通訊費3,100千元：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30		(3)資訊服務費13,530千元：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等系統維護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0271 物品	2,000		(5)物品2,000千元：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6)一般事務費300千元：電腦整理、報廢及電腦教室管理等工作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91		2.設備及投資10,79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91		(1)硬體設備費5,780千元： <1>桌上型及筆記型個人電腦、燒錄器、掃描器及印表機等周邊設備3,680千元。 <2>工作站級伺服器主機及交換器2,100千元。 (2)軟體購置費3,011千元：套裝軟體、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8,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6,041	侍衛室、第三局	(3)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6,041千元。
0200 業務費	6,041		1.教育訓練費149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9		2.保險費124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124		3.物品2,159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0271 物品	2,159		4.一般事務費3,609千元：侍衛及交際典禮等人員服裝費（含侍衛人員2,813千元，交際典禮人員等7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9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主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0,000		
029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14,618
-----------	-----------------	------	--------

計畫內容：

國家重要慶典、節日及各種會議之會場佈置，外賓及貴賓之接待等事宜。

預期成果：

佈置慶典會場莊嚴隆重，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慶典佈置	3,155	第三局	慶典佈置經費，計需3,15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55		1. 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6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5		2. 花圃培植、會場佈置及花盆、盆景佈置器材等2,525千元。
02 慶典接待	11,463	第一局、第三局、機要室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11,46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63		1. 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63		2. 賀卡、祝詞、國情資料等印刷費2,223千元。 3. 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簽到片、信封等印刷費1,174千元。 4. 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外賓等重要活動攝影費610千元。 5. 國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491千元。 6. 元旦升旗典禮及其他雜支等2,965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10,285
-----------	----------------------	------	--------

計畫內容：

1.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項座談會及專題討論與研究。
2. 將國家元首之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作成建議以供決策參考，並形成完整的治國方針。
3. 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4. 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針對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辦理委託研究徵詢意見，提供政策建言。
5. 總統依憲法提名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等幕僚作業。

預期成果：

1. 將會議及研究結果適時提供總統，以供決策參考。
2. 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形成國家中、長程施政方針，指引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以及達成目標所應有之作為。
3. 透過擴大徵詢各方意見，以及相關問題的研究，有助於匯集民意、凝聚共識，以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4. 順利完成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7,757	第一局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7,757千元。
0200 業務費	7,757		1. 通訊費40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1)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52		(2) 辦理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審薦小組委員出席、審查經費700千元
0271 物品	110		3. 委辦費1,052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0		4. 物品110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0295 短程車資	15		5. 一般事務費4,840千元：
			(1) 會議資料、結論報告等印刷180千元。
			(2) 辦理專案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等幕僚作業費2,860千元。
			(3) 辦理第12屆考試委員暨第5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費1,800千元。
			6. 短程車資15千元。
02 國政建言	1,790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1,7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0		1. 一般事務費1,590千元：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0		2. 國內旅費200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738	第一局	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計需738千元。
0200 業務費	738		1. 通訊費40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0203 通訊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會議所需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3. 委辦費280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等經費。
0251 委辦費	280		4. 物品57千元：文具、紙張、參考書籍等。
0271 物品	57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10,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8		5. 一般事務費215千元： (1) 會議資料、結論報告等印刷費100千元。 (2) 辦理專案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等幕僚作業費115千元。 6. 國內旅費38千元：交通及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11,72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發言人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11,722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11,7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22		1. 物品216千元：剪接帶、拍攝影帶等。
0271 物品	216		2. 一般事務費11,3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96		(1) 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依實際需要編列9,0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2) 總統、副總統出訪紀實及談話資料等印製526千元。
			(3)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傳活動等相關費用1,868千元。
			3. 國內旅費110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活動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19,24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卸任總統及副總統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九任卸任總統禮遇	8,590	第九任卸任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李前總統登輝禮遇經費8,590千元。 1. 禮遇金3,090千元。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5,000千元。 3. 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3,09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0		
0200 業務費	5,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5,075	第十一任卸任副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呂前副總統秀蓮禮遇經費5,075千元。 1. 禮遇金2,225千元。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2,500千元。 3. 保健醫療費用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22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5		
0200 業務費	2,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03 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禮遇	5,575	第十二任卸任副總統辦公室、人事處、第三局	蕭前副總統萬長禮遇經費5,575千元。 1. 禮遇金2,225千元。 2.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3,000千元。 3. 保健醫療費用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22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5		
0200 業務費	3,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14,897
-----------	------------------------	------	--------

計畫內容：

1. 特載、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明令褒揚、題頒匾額、製頒授贈勳章、專載、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總統府新聞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料刊登公報發行。
2. 鑄發各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週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授贈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報編印	698	第二局	公報編印經費，計需698千元。
0200 業務費	698		1. 通訊費77千元：寄發公報郵資。
0203 通訊費	77		2. 一般事務費621千元：公報印刷費585千元，公報合訂本裝訂及印製費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1		
02 印信鑄造頒發	7,422	第二局	印信鑄造頒發經費，計需7,422千元，係依規定製(換)發作各機關印信經費。
0200 業務費	7,422		
0279 一般事務費	7,422		
03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6,777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6,777千元。
0200 業務費	6,777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1,5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77		2. 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5,225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7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73	人事處、第三局	
0900 預備金	2,073		
0901 第一預備金	2,073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計	848,062	30,000	14,618	10,285	11,722	19,240
0100人事費	658,802	-	-	-	-	7,54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6,562	-	-	-	-	7,54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17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4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373	-	-	-	-	-
0111獎金	114,497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05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2,908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7,29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5,067	-	-	-	-	-
0151保險	45,137	-	-	-	-	-
0200業務費	156,327	30,000	14,618	10,285	11,722	11,700
0201教育訓練費	1,740	-	-	-	-	-
0202水電費	18,389	-	-	-	-	-
0203通訊費	12,109	-	-	8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53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8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75	-	-	-	-	-
0231保險費	747	-	-	-	-	-
0241兼職費	192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447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3	-	-	1,808	-	-
0251委辦費	-	-	-	1,332	-	-
0271物品	22,203	-	-	167	216	-
0279一般事務費	33,717	-	14,618	6,645	11,396	11,7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10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58	-	-	-	-	-
0291國內旅費	826	-	-	238	110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202010200 國務機要	3202010300 國家慶典	32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202010500 新聞發布	3202010600 卸任禮遇
0293國外旅費	360	-	-	-	-	-
0295短程車資	685	-	-	15	-	-
0297機要費	-	30,000	-	-	-	-
0299特別費	3,00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9,808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6,883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91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2,134	-	-	-	-	-
0400獎補助費	3,125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101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897	2,073			950,897
0100人事費	-	-			666,34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4,10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20,17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5,7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9,373
0111獎金	-	-			114,497
0121其他給與	-	-			12,055
0131加班值班費	-	-			32,908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7,2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5,067
0151保險	-	-			45,137
0200業務費	14,897	-			249,549
0201教育訓練費	-	-			1,740
0202水電費	-	-			18,389
0203通訊費	77	-			12,266
0215資訊服務費	-	-			13,5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580
0221稅捐及規費	-	-			1,375
0231保險費	-	-			747
0241兼職費	-	-			19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4,44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4,581
0251委辦費	-	-			1,332
0271物品	-	-			22,586
0279一般事務費	14,820	-			92,8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3,10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58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3,958
0291國內旅費	-	-			1,174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2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360
0295短程車資	-	-			700
0297機要費	-	-			30,000
0299特別費	-	-			3,006
0300設備及投資	-	-			29,808
0304機械設備費	-	-			16,88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0,791
0319雜項設備費	-	-			2,134
0400獎補助費	-	-			3,12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4
0475獎勵及慰問	-	-			3,101
0900預備金	-	2,073			2,073
0901第一預備金	-	2,073			2,073

本
頁
空
白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666,342	249,549	3,125	-
	1			總統府	666,342	249,549	3,125	-
				國務支出	666,342	249,549	3,125	-
		1		一般行政	658,802	156,327	3,125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	14,618	-	-
		4		研究發展	-	10,285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10,285	-	-
		5		新聞發布	-	11,722	-	-
		6		卸任禮遇	7,540	11,7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14,897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73	921,089	-	29,808	-	-	29,808	950,897
2,073	921,089	-	29,808	-	-	29,808	950,897
2,073	921,089	-	29,808	-	-	29,808	950,897
-	818,254	-	29,808	-	-	29,808	848,062
-	30,000	-	-	-	-	-	30,000
-	14,618	-	-	-	-	-	14,618
-	10,285	-	-	-	-	-	10,285
-	10,285	-	-	-	-	-	10,285
-	11,722	-	-	-	-	-	11,722
-	19,240	-	-	-	-	-	19,240
-	14,897	-	-	-	-	-	14,897
2,073	2,073	-	-	-	-	-	2,073

府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6,883	-	10,791	2,134	-	-	29,808
16,883	-	10,791	2,134	-	-	29,808
16,883	-	10,791	2,134	-	-	29,808
16,883	-	10,791	2,134	-	-	29,808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4,1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1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373	
六、獎金	114,497	
七、其他給與	12,055	
八、加班值班費	32,908	超時加班費15,49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7,3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2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067	
十一、保險	45,1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6,342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393	395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93	395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1		3202010100 一般行政	393	395	-	-	-	-	-	-	65	65	41	41	47	47

府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5	5	-	-	570	572	625,894	623,641	2,253	1.增列公勞健保等保險費2,253千元。 2.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447千元，係為辦理文稿、褒揚令整理建檔、國家檔案徵集、賀卡寄發及翰墨代筆等業務，預估進用10人。 3.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480千元，係為辦理本府資訊維護、人民陳情、輿情蒐集分析及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業務，預估進用7人。 4.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160千元，係為辦理本府建物及其他處所公共環境清潔等業務，預估進用10人。
19	19	5	5	-	-	570	572	625,894	623,641	2,253	
19	19	5	5	-	-	570	572	625,894	623,641	2,253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2,378	1,668	36.80	61	51	22	0159-QH。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310-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311-DA。
1	公務轎車	4	94.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3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501-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502-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503-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505-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506-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508-DA。
1	公務轎車	4	94.08	3,498	1,668	36.80	61	51	42	0158-QH。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7611-ET。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7612-ET。
1	公務轎車	4	95.04	2,378	1,668	36.80	61	51	22	0160-QH。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4	0615-QH。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60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73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02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07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167-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316-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318-QL。
1	公務轎車	4	96.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2536-QL。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6319-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632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6329-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6318-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6316-QH。
1	公務轎車	4	97.04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6317-QH。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6.80	31	34	17	8726-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6.80	31	34	17	8727-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8	852	36.80	31	34	17	8728-QH。油氣雙 燃料車。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7.06	4,009	1,668	32.20	54	51	40	259-W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36.80	61	8	24	AAE-5715。
1	小客貨兩用車(7 - 8人座)	6	95.03	1,998	1,668	36.80	61	51	24	3037-ET。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32.20	54	51	38	549-BK。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32.20	54	51	32	550-BK。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6.80	61	51	19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6.80	61	51	19	9792-Q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565	1,668	36.80	61	51	62	9C-918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668	36.80	61	51	62	5D-78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4	4,600	1,668	36.80	61	51	62	9C-9181。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7	1,998	1,668	36.80	61	51	22	5309-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668	36.80	61	51	65	06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3,189	1,668	36.80	61	51	65	061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378	1,668	36.80	61	51	22	9207-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7	4,104	1,668	32.20	54	51	41	BD-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 95.09	5,400	1,668	36.80	61	51	44	BD-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1,668	36.80	61	51	62	89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3,311	1,140	36.80	42	51	65	5638-QH。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9	5,400	1,668	36.80	61	51	44	5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6.80	61	34	22	92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6.80	61	34	22	922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6.80	61	34	22	922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6.80	61	34	50	5517-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6.80	61	34	50	5518-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6.80	61	34	51	5519-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5	2,200	1,668	36.80	61	9	29	AAE-50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11	2	2	JSZ-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4		624	23	3	5	CYN-559、CYN-560。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49		312	11	2	4	279-KJF 1.車輛油料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公升數及102年3月25日中油公告牌價:高級柴油每公升32.2元,98無鉛汽油每公升36.8元,液化石油氣依102年8月2日中油公告牌價每公升23.3元編列,原應編列3,534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擲節減列548千元,計編列2,986千元。 2.車輛養護費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原應編列2,727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擲節減列1,004千元,計編列1,723千元。	
	合 計					97,932		3,534	2,727	1,780	

預算員額： 職員 393 人 技工 4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合計： 57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6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50,194.00	302,646	5,051	-	-	-
二、機關宿舍	7戶	3,052.00	18,337	483	-	-	-
1 首長宿舍	5戶	1,119.00	14,522	2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3.00	3,815	283	-	-	-
三、其他	3棟	106.00	134	13	-	-	-
合計		53,352.00	321,117	5,547	-	-	-

府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0,194.00	-	-	5,051
	-	-	-	-	3,052.00	-	-	483
	-	-	-	-	1,119.00	-	-	200
	-	-	-	-	-	-	-	-
	-	-	-	-	1,933.00	-	-	283
	-	-	-	-	106.00	-	-	13
	-	-	-	-	53,352.00	-	-	5,547

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03-103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202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3-103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統府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25	-	-	3,125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3,101	-	-	3,101
-	3,101	-	-	3,101
-	3,101	-	-	3,101
-	3,101	-	-	3,101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0	360	1	21	432
考 察	1	20	360	1	21	43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日本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再利用與開放民眾參觀等業務考察94	日本	日本大阪市中央公會堂、京都府廳舊本館等歷史建物	本府建物為國家一級古蹟，係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建築風格屬後期文藝復興式，目前為總統、副總統辦公及接待訪賓之場所，並為國家中樞慶典集會及重要活動舉辦之場所。第三局職司本府建物管理、維護、再利用與開放民眾參觀業務，為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發揮古蹟再利用之最大效益，爰計畫參訪日本大阪市中央公會堂、大阪造幣局、京都府廳舊本館等與本府建物風格相近之歷史建物，瞭解該國古蹟管理、維護、再利用與開放民眾參觀之制度與作法等，以作為業務改進與借鏡之參考。	103. 7-103.12	5	4

府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5	164	61	360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17,964	-	-	3,125	921,089
01一般公共事務		917,964	-	-	3,125	921,089

府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808	-	-	-	-	29,808	950,897
29,808	-	-	-	-	29,808	950,897

總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88	910
1.3202010400			288	910
研究發展				
3202010401			288	910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人權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3-103	人權相關議題。	114	360
(2)科技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3-103	科技相關議題。	114	360
(3)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3-103	兩岸相關議題。	60	190

統府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34	-	-	1,332
134	-	-	1,332
134	-	-	1,332
52	-	-	526
52	-	-	526
30	-	-	280

總統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三)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擷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五)	<p>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擷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	1.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2.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3.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10%。</p> <p>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特別費：統刪25%。</p> <p>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p>	<p>4.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5.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6.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7.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8.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9.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10.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11.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p>12.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計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p>16.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17.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p>18.本項本府非刪減機關。</p>
(十二)	<p>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p> <p>2.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總統府原列9億8,125萬4,000元，減列第2目「國務機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1,000萬元、第4目「研究發展」136萬元(含「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業務費」36萬元)、第5目「新聞發布—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50萬元，共計減列1,286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6,839萬4,000元。	
(一)	總統府102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1,418萬1,000元，均係資訊設備硬體、軟體及系統開發等支出經費，惟日前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為澈底了解總統府資訊相關支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要求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之「設備及投資」1,418萬1,000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府於102年10月3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復經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99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運作，至今已舉行九次以上的委員會議，歷次會議內容主要與兩公約及國家人權報告有關，卻從未討論如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如何籌備該公約之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但目前五院之各級政府單位有關此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研習規模及法規、措施之檢視修正進度，顯然不如過去兩公約之推動程度。甚至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1年所舉行的三次會議，也從未討論到此公約施行法上路後之落實計畫。 依據立法院100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相關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2009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然，除行政院外，其他四院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至今仍尚未成立或運作，也未制定該公約之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官方委員，即包括監察院、司法院之副院長。為使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更加重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提出五院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府於102年10月3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復經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總統府102年度「新聞發布」預算數為1,429萬2,000元，其中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竟高達225萬元，占整目預算數高達16%，而其工作內容主要在幫馬英九個人作形象包裝，對國家、人民沒有任何助益，且近日更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更凸顯該筆預算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都令人高度質疑，尤其馬政府上台以來債台高築、財政日益窘迫，更允宜擲節支出。爰決議：總統府102年度「新聞發布」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	本府於102年10月3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復經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

決議事項、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5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總統府102年度「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科目項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編列預算864萬1,000元，老人福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為縣市政府，均會定期於重陽節舉辦敬老活動，致贈禮金與禮品，內政部亦會針對百歲人瑞致贈純金鎖片，敬老事宜並非總統府法定業務，為免資源重複配置造成浪費，爰將總統府「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項下預算864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敬老事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於102年10月3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復經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
(一)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2項：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約）之人權保障，建請總統府於102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 鑑於總統府辦理「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總統府科技論壇」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等各項任務編組幕僚工作，所需經費均係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分支計畫「國政規劃與諮詢」支應，102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預算編列數為620萬5,000元。其中，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目前之定位僅為政府的人權諮詢機構，功能係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並促進台灣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及每年發表「國家人權報告」，且該項計畫經費僅辦理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我國已批准及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為能具體落實兩公約及CEDAW公約，爰此，建請總統府102年度預算之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業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協力建立公約管考機制，以符合公約規範。 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法務部）亦配合舉辦10餘場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
(二)	鑑於日本政府執意將屬於我國固有疆土之釣魚台收歸國有，顯見其無視於兩國之間應有的尊重與禮節；惟總統府於102年度編列「日本政府禮賓業務、制度及開放參觀等作業考察」預算，計畫派員至日本進行禮賓業務之考察、視察及訪問，顯有損我國主權之尊嚴，建請總統府應另擇出國考察地點，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